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白英杰：本院受理原告白晓明诉被告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、安溪县人民政府、第三人郭碧珠、白英杰、安溪县龙门镇美卿村民委员会撤销《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书》及行政复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25行初18号行政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答辩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